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葵青區議會

第六十五次會議

---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由：李志強議員, MH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

要求加入緊急議程：檢討政府對精神病患者的照顧方法

葵盛東村剛發生精神病患者殺傷無辜市民事件，據說該名人士在十年前已犯過暴力傷人罪，很不幸地他又再一次傷害無辜，數年前葵涌醫院大幅削減精神病床位，將一些病情暫時穩定的病人送回社區，雖然有護士跟進，但成功的案件並不多。

本人曾在區議會反對削減精神病床位，但院方指出他們會增加大量人手去照顧出院病人，要市民放心，但言猶在耳，過去數年已發生多宗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市民很擔心同樣慘劇會突然在自己身邊發生，希望政府立即檢討現時對精神病患者的照顧方法，以免慘劇重演。

本人要求警方、醫管局及房屋署回應以下問題：

1. 請問警方在過去三年曾接獲多少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全港)，有多少是經葵涌醫院或其他精神科醫院治療後出院再犯事的？
2. 自葵涌醫院大幅削減精神病床位後，有多少病人出院後最終要再入院？平均隔多久便再入院？
3. 葵涌醫院如何照顧及評估出院病人，以確保病人不會對自己或他人作出傷害？
4. 為什麼該名行兇者曾犯過暴力傷人事件，但醫生及房署仍容許他獨自居於人口密集的屋村？
5. 政府有什麼方法去協助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患者得到適當的照顧而同時不會對社區造成威脅？房署會否將這類病者作出特別安排？